

新华社长沙9月25日电（记者刘良恒）记者25日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涟源市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人人国际”电信网络诈骗案，并当庭宣判。颜琦等3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9月，被告人颜琦、易轩、戴仲芳三人共同商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确定非法所得分配比例为颜琦分40%、易轩分35%、戴仲芳分25%，由颜琦、易轩出资购买电脑、手机、虚假微信号等用于诈骗的设备，由颜琦负责招聘业务员、代理团队并管理该诈骗集团。戴仲芳不出资，只负责“人人国际”App网络诈骗平台（先后使用“大唐财富”“巨赢财富”“中茂国际”“人人国际”等名字）的搭建及维护等工作。此后，颜琦和戴仲芳通过网络渠道联系被告人陈文轩，利用陈文轩的“奇云付”第三方支付平台，作为骗取被害人钱款的支付渠道，陈文轩从中获取总诈骗金额3%的提成和1%的平台手续费。

平台搭建好后，颜琦召集被告人蔡明等人在长沙、益阳的窝点实施网络诈骗。同时，颜琦招来被告人刘佳威等人作为代理，并向各代理人员提供诈骗平台、技术和资金支付接口。各代理人员分别在深圳、岳阳、长沙、益阳等地设置窝点实施诈骗，诱骗被害人到“人人国际”App上购买所谓“比特币”“外汇”等虚拟货币，并通过App后台控制虚拟货币涨跌，从而达到诈骗目的。颜琦、易轩、戴仲芳从各代理人员诈骗金额中获取5%-10%不等的分成。经鉴定，该集团诈骗总金额达18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颜琦等38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依法予以惩处。法院依据颜琦等38人在该集团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各自骗得的涉案金额，依法定罪量刑。

声明：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